

磨刀的老人

鲍海英(安徽)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所住的小区院内那套出租房里,住进了一对看上去大约六十多岁的老年夫妻。这对老夫妻已是满脸褶皱,他们的生活来源,主要靠男人走街串巷去磨刀。

这套出租房,还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建的旧瓦房。我每天上班都要路过这出租房门口,差不多在相同的时间段里,我总能听到老人出门的吆喝声:“磨剪刀嘞——戥菜刀。”

在老人住进小区前,这个小区是静静的,自从老人住进来后,就不时地传来老人的吆喝声。磨刀是很辛苦的活儿,按理说,六十多岁的老人该在家颐养天年了,而这位老人却出来干这营生,我猜想,必定是儿女不孝。

有一次我下班,正好见有邻居把刀送到他家门口请他磨,我好奇地停下了脚步。我想问问老人关于儿女的情况,可话到嘴边又觉得过于突兀,忍了又忍,还是觉得不便张口。也许,这是老人的私人问题,是不能随便问的,倘若在他的痛处,一不小心,就容易踩到雷点。

就这样,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了,老人的儿女始终是我心中的一个谜。

又是一个傍晚,我路过老人的门口,正好遇到小区的一位大姐刚请老人磨完刀,

回家路上她和我聊起了这位磨刀的老人。大姐说这位老人和她是老乡,我问:“那老人的儿女怎么这么不孝顺?怎么忍心让老人住在这破旧的出租房里,让老人风里来雨里去、走街串巷去磨刀呢?”见我责怪老人的儿女,大姐长叹一声说:“你是真的不知道呀,有十多年了吧,老人的儿子和儿媳在一场车祸中去世了,留下了一个孙子。孙子今年19岁了,去年考上了上海一所重点大学,老人每天拼命地磨刀,他是要挣钱供孙子上大学呢!”

听了大姐的话,我懊悔自己真是错怪了老人的儿女。第二天傍晚下班时,我见老人刚从外面磨刀回来,便赶紧回家取了一把菜刀。听到我是来磨刀的,老人一张布满皱纹的脸上突然有了笑容,他乐呵呵地摆开摊子,用一双长满老茧的粗糙大手把一块砂石嵌在长板凳的一端,旁边摆上水罐和戥刀、刷子等工具。趁着老人磨刀的功夫,我和他闲聊起来,当老人听我说磨刀是卖苦力时,他连忙笑呵呵地解释说:“磨刀的学问大着呢,刀磨得好,刀口才能在一条直线上,能用上一两年。不会磨刀的,容易将刀刃上的钢磨掉,那样的刀用不了几天就钝了。很多人都不知道这些,所以有些不会磨刀的就这样坑人,我可不能干那缺德的事!”

想不到,这磨刀还有学问,并且还包含了老人做人的底线。看着老人还在卖力地磨着,我关切地询问他:“老人家,你年龄这么大,体力也快跟不上了,也该放下这磨刀的活儿了吧?”听我这样说,老人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,自豪地说:“快了,快了,我的孙子已经是大二了,再过几年,等他大学毕业后有了好的工作,咱也就用不着磨刀了!”正说着,他已缓缓地直起身来,把刀慢慢递给我,认真地嘱咐说:“拿刀要小心,这刀刚磨的,锋利着呢。”

我接过刀一看,果真磨得利,磨得亮。我高兴地掏出十元钱给老人便要离开,还没来得及收拾工具的老人在我身后追着我喊:“等一等,等一等,找你两元钱……”老人硬是把两元钱塞进了我的口袋。

去年初,老人租住的旧房子要拆迁了,这对老人便不知搬到哪里去了。如今,小区里没有了老人的吆喝声,我总感到空荡荡的。每逢听到有“磨剪刀嘞——戥菜刀”的吆喝声,我就习惯性地把头伸出窗外,想看一看那吆喝声究竟是不是来自那位磨刀的老人,因为他的故事已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里。老人是那么平凡,却又那么坚韧,他的故事告诉我,无论人生有多么困难,只要心里有阳光,生活便不会黑暗。



王国力(河南)

过往的爱

——读朱自清散文《背影》有感

喜欢朱自清的散文,一直都喜欢。读朱自清的散文,仿佛看到一位在荷塘边漫步享受夏夜清凉的儒雅文人,仿佛看到一位梅雨潭边欣赏剔透“女儿绿”的性情中人,仿佛看到一位为祖国新生而奔走的战士,仿佛看到……所有所有对朱自清印象,都来自于他的文章。

近日,再次读先生的散文《背影》,那暖暖的文字让我重审朱自清:一位凝望父亲背影,眼含热泪感念父爱的学子。

《背影》是朱自清于1925年所作,回忆多年前父亲送他读书时在火车站告别的一幕。那臃肿的、蹒跚的、艰难的、熟悉的背影,包含了多么强烈的爱啊!作者赶回奔丧,看到狼藉的家,想起去世的祖母,不禁簌簌落泪,而父亲却劝他:“事已如此,不必难过,好在天无绝人之路!”其实,父亲何尝不比儿子悲伤呢?他祸不单行,丧亲,失业,但惨淡的打击没有让他怨天尤人,他一如既往地爱着儿子,拖着臃肿的身躯攀爬月台为儿子买橘子。明明是艰难完成的动作,在父爱的支撑下却做得那么自然!“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,再找不着了”,这令朱自清心酸而惆怅的背影,让儿子、也让读者品到了父亲无微不至的爱。

我的身边也有这么一个背影。流转的时光,将褪色的过往映在我心上,当我迷茫困顿时,父亲给我深省的哲理;当我烦躁郁闷时,父亲给了我释怀的轻松;当我难过伤心时,父亲给了我依靠的肩膀;当我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时,父亲的背影分明告诉我:“抬起头,往前走,没有过不去的坎儿……”

我高考那一年,家里祸不单行:母亲突然中风瘫痪,大姐因婚姻问题失了生命,一夜之间,父亲愁白了头。困窘中,父亲托人在城里给我找了份打字的工作。

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,父亲赶了近百里的路,把我从城里接回了家,还变卖了家里赖以维持生计的耕牛,东挪西借地给我凑学费。可年少无知又狂妄倔强的我不肯去上大学,坚持要打工养活自己,证明我的能力。

那晚,父亲坐在院子里的槐树下抽烟,月光明晃晃的,把父亲和槐树的影子都拖得很长。我把母亲推到树下乘凉,母亲说:“多少人想上大学却考不上,咱考上了,为啥不上?”我辩解道:“我觉得城里的工作挺好,我能养活自己,就不用你们管了。”父亲说:“闺女,你看这槐树,它再长几年能做盖房子的栋梁,现在呢,也能做张桌子,或者打个小床,你想让它成为啥?”“当然是做栋梁!”我脱口而出。父亲意味深长地说:“是呀,成栋梁好啊!你要上是大学,也是栋梁啊!”我依旧犟着:“我要是为人父母了,绝对会遵从孩子的意见,孩子不想做的事绝对不逼他做!”父亲不急不躁:“爹知道你要强,想分担家里的担子,爹很欣慰,但现在还不需要你分担,等你大学毕业了,家就交给你撑着。你妈病了,慢慢恢复,家里的都是小事,你不用操心,抬起头往前走,没有过不去的坎儿……”

我终于背起行囊,走进了大学的校门。

现在我已为人母,回想起当年在老院的槐树下说过的话,我不禁泪满清。那些过往的镜头,静静地来,悄悄地去,无论是崇高还是卑微,都凝聚了真挚的情感,那是人类最美的情感——爱。

残荷之下有肥藕

江初昕(江西)

秋冬季节,荷塘里的荷叶失去了往日的风采,枯萎萎缩在一起,在瑟瑟的寒风中“哗哗”作响。然而,这是荷塘里的莲藕在一年中最肥美的季节,到了挖莲藕的时候,再冰冷的塘水也挡不住乡民们的热情。

挖藕之前,要放干池塘里的水。记得小时候,往往是还没来得及等荷塘里的水完全放干,我们一群孩子就拿起网兜,塑料桶纷纷跳入冰冷的塘水中,那些鱼虾就搁浅在小水洼里,用网兜一捞,准能捞出些活蹦乱跳的鱼虾。鲫鱼最喜欢钻入泥巴里,一旦发现泥巴里有动静,我们就立即扑上去,双手往泥巴里一通乱摸,定能摸出一条鲜活的鲫鱼来。

等我们这群小孩子把荷塘弄成泥巴翻飞、满塘浑水后,大人们才穿上连体雨衣,携一只小竹伐下到荷塘里。挖藕人先用铁锹在塘泥里挖出一个豁口,用双脚试探着踩踏,倘若泥下有莲藕,就弯下腰用双手在泥里摸索,顺着莲藕长的方向把泥慢慢扒

空,之后,小心翼翼地把莲藕往后拽,整根莲藕就这样被挖了出来。挖莲藕要有耐心,不能过于急躁,因为莲藕深埋于泥水中,必须轻拿慢提,这样才能保证整根莲藕不会从中折断。莲藕折断后,泥巴就会进入莲藕的孔眼中,本是玉白色的莲藕里变得黑乎乎的,不再肥美可爱。

在挖藕的时候,偶尔也会摸到泥鳅黄鳝之类的,挖藕人会把泥鳅朝岸上人多的地方扔去。也有爱搞恶作剧的人,把半截枯荷杆灌满泥浆,朝人群甩去,人们还以为泥鳅之类的,便纷纷伸出双手去接,结果弄得满头满脸都是泥浆,惹得一阵哄堂大笑。岸上的人也不甘示弱,拾块鹅卵石就朝荷塘里扔去,石落泥巴四溅,然而挖藕人早就有所准备,只需用枯荷叶一挡便安然无恙。岸上塘里笑声不断,热闹非凡。

相对于荷塘边,长在塘中心的莲藕就要粗壮多了,挖藕人在泥水中折腾半天,就知道下面一定是一根大藕。果然,经过

了漫长的摸索之后,一根沾满泥巴的莲藕就出现在挖藕人的手中,他高高地举起大藕向岸上的人炫耀,然后小心翼翼地将其放入身后的竹筏上。待竹筏装满,挖藕人就将其拖上岸来,用清水冲洗莲藕,粗壮的藕节就逐渐展露在人们眼前。这些莲藕宛若婴儿的小手臂一样,圆滚滚的,十分惹人喜爱。

莲藕起藕后便能分出优劣等级,藕尖用来醋溜,鲜嫩爽滑;尚好的藕段可用来做藕饼,放入油锅里炸,酥香无比;而那种表面有麻点的,一定是粉藕,用来煨汤最好,煨好后的莲藕晶莹剔透,粉嫩鲜香。当然,饭桌上还要有鲜美的鱼虾,煎至焦黄,用辣椒干煸,很是下饭。

每次回家路过荷塘,我都会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儿时挖莲藕的热闹场面。如今,荷塘依旧,只是乡村显得格外落寞了,一塘枯黄的荷叶,寂寞无声地于风中起伏摇曳着,仿佛是在追忆那快乐的昨天。

小城的底色

马亚伟(河北)

登上山顶,俯瞰小城,整个小城尽收眼底。我忽然感觉小城真的是很小,像睡在摇篮里的婴儿一样。

当生活在小城里时,我感觉自己在小城的怀抱里,而此刻俯瞰小城,感觉小城是在我的怀抱里,总之,这是一种彼此相融的感觉,像相濡以沫的多年老友一般。此刻,整座小城就在我的眼前,我好想用一支画笔,细细描摹小城的风貌。

那么,小城的底色该是什么样的呢?

小城四季分明,每个季节固然有不同的颜色,但我所感知到的小城底色,是无法用色彩描绘出的气韵、气质和风度、风采。这种底色就像依稀的远山一样,从渺远的时空绵延而来。在千秋万载之后,小城或许依旧是这样的底色。岁月更迭,山河沧桑,小城永远是这座小城,是我灵魂的永远归

属地。

小城的底色,简单,真实,古老,质朴,丰饶,繁华……其实,很难精准地用词语将其概括出来,我只能肤浅地说出自己的感受。小城是个矛盾体,简洁古朴而又繁华热闹,纯粹单一而又包罗万象。可无论小城有多少个侧影,在我眼里她都是恰到好处的,增一分则肥,减一分则瘦,世界上恐怕没有第二个地方,能让我感到如此妥帖。虽然我去过很多地方,可对小城,我却由衷地爱着。

有一种感觉,只可意会,这就是小城的微妙之处。小城很平淡,在外人眼里似乎并无特殊之处,但对于小城的人来说,这里所容纳的太多了。在我看来,即便是如此小的城,如果仔细描摹,也能呈现出《清明上河图》那样的场景。所谓“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”,小城是社会和时代的一个缩影。

那一朵暖黄色的灯花

杨金坤(山东)

生活中,总有些细节会在不经意间碰触记忆的琴弦,让你回到过去,温暖并感动。正如此时在灯下翻看书籍的我,无意中被一句“闲敲棋子落灯花”轻轻一触,一朵暖黄色的灯花便在心间瞬间明亮起来,久久不肯落下。

记得第一次见到灯花,是在儿时的一个寒冷的冬季。

夜幕降临,母亲擦亮火柴点燃一盏煤油灯,如豆的灯光在老屋的空间无限延伸,抵达角角落落。在灯光抵达的地方,母亲的额头明亮了起来,父亲的脸庞明亮了起来,我的眼睛也明亮了起来。因了这灯光,天不再冷,地不再寒,老屋里暖暖的,我们每个人的心里也都是暖暖的。母亲在灯光下纺线,父亲在灯光下抽烟,我在灯光下看书,斑驳的老墙上,母亲的投影有纺锤在起伏,父亲的投影有烟雾在缥缈,我的投影有书页在翻动,老屋在那一抹灯光的笼罩下,温暖,生动,鲜活。

“噼噼剥剥”的一阵响,我抬头望去,看见灯头上结出一朵暖黄色的灯花。我揉揉眼睛,凑近灯头仔细看那灯花,只见灯花的火焰分成了鲜明的三层,外层火焰温柔地罩住灯花,漫舞在花束之上;中层火焰紧紧地贴在灯花外面,温文尔雅地簇拥着灯花;内层火焰在灯花中煅烧,热烈奔放地直抵灯花中心。灯花越来越大,暖黄色便也越来越亮,直到灯花爆开了,灯光所到之处一片黄灿灿,破落的老屋似乎顿时变得明亮宽敞起来。

母亲惊喜地说,灯花爆,喜事到。我问母亲为什么?父亲摸着我的头告诉我,灯花是咱老百姓心中对美好生活的一种期盼。从那以后,在我的记忆里,我家的煤油灯经常会爆出灯花,那偶尔绽放的朵朵灯花,把寂寞枯燥的夜晚点缀成了温馨的暖黄色。

十五年后的一个冬日,是我入伍三年后第一次探家,因为交通不便,我从故乡的车站赶回家时已是午夜。走进熟悉的小院时,我看到昏黄的灯光正透过窗纸隐隐绰绰地投在小院的墙上、树上,看到这抹暖黄色,我心头一热,喊了一声:“爹,娘,我回来了!”父亲与母亲“吱扭”一声打开了门,那一抹暖黄色的灯光便迫不及待地扑到了我的身上。

我问父亲为什么还没歇息,父亲说在等我,我好奇地问,你们怎么知道我这么晚还能赶回来?母亲笑笑回答,因为今天晚上爆灯花了。听了母亲的回答,沐浴在暖黄色灯光里的我,眼睛湿润了。

“风也萧萧,雨也萧萧,瘦尽灯花又一宵。”老屋的灯花陪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冬夜,留下了最温暖的回忆。某日晚上,在梦中,我的台灯也开出了一朵灯花,暖黄色的光覆盖在我身上,暖暖的……



鹤舞夕阳

苗青(广东)摄